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4-060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份23,37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4%）的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泰金源）和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宏盛开源）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国泰金源与宏盛开源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圣资产），根据国泰金源、宏盛开源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及其投资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国泰金源及宏盛开源为国圣资产同一控制下的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国泰金源及宏盛开源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石河子市国泰金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88,480	2.92%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88,480	2.92%
合计	23,376,960	5.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500,000股（即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7%）。减持时将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2月5日）。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说明：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及通过国泰金源、宏盛开源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国圣资产在公司《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对所持发行人A股股票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责任。

（3）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4）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3、通过国泰金源、宏盛开源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国圣资产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满足前述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对所持发行人A股股票进行减持。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证上[2017]820号）等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责任。

（3）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4）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金源、宏盛开源和国圣资产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国泰金源和宏盛开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前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4-087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存托凭证持有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实施前，存托凭证持有人Hetech I L.P.持有公司存托凭证22,850,010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3.19%。上述存托凭证均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其中所持12,849,296份存托凭证已于2024年6月14日起上市流通，剩余限售存托凭证数量为10,000,714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存托凭证持有人Hetech I L.P.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200,000份存托凭证，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1.42%。

截止2024年10月14日，Hetech I L.P.已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存托凭证10,192,380份，Hetech I L.P.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存托凭证持有人Hetech I L.P.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身份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比例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来源
Hetech I L.P.	5%以下股东	22,850,010	3.19%	IPO前取得：22,850,010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Hetech I L.P.	22,850,010	3.19%	高禄峰通过Putech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Cidwang Limited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同时担任Hetech I L.P.、Hetech III L.P.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同时担任Hetech II L.P.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Hetech II L.P.	51,613,850	7.20%	
	Hetech III L.P.	14,720,070	2.05%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6.48%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6.41%	
	王野	260,000	0.04%	
	合计	181,806,570	25.3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减持数量（份）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份）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数量（份）	当前持有存托凭证比例
Hetech I L.P.	10,192,380	1.42%	2024/7/15～2024/10/1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6.36—55.53	425,700,676.77	未完成：762股,对应7,620份	12,657,630	1.77%

注：1、减持计划实施期间，Hetech I L.P.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存托凭证7,153,863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存托凭证3,038,517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0.42%。本次减持存托凭证10,190,880份主要用于处理仲裁事项，减持存托凭证1,500份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发生的交易尾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此笔减持款未向其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合计减持存托凭证10,192,380份。本次减持结果符合通过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200,000份存托凭证的减持计划。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0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3年12月1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

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3年12月15日，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基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公司部分主要银行账户及货币资金仍处于被冻结状态。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仍处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2024年5月24日，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启动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2024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启动预重整及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粤03破申547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被申请人中装建设进行预重整，并指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中装建设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六）2024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4年9月15日（含当日）前，债权人可以采用邮寄申报、线上申报或现场申报的方式向预重整案件的管理人申报债权。

（七）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余泰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泰重”）持有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科技”或“公司”）股份8,555,3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01%。

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9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新余泰重因自身营业管理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844,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在任意连续90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余泰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55,326	6.01%	IPO前取得：8,555,3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余泰重	不超过：2,844,800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22,4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2,400股	2024/11/7～2025/1/6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新余泰重（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如下：

（1）自德邦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德邦科技股份，也不由德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公司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

（4）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公司将自动遵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新余泰重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系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

新余泰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0，由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4月19日~2024年10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万元~1,2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08,86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89%
实际回购金额	600.0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元/股~20.37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所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0日和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7）和《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2024年10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8,86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的比例为0.30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0.37元/股，最低价为14元/股，回购均价为19.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173.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完成。目前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在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7）。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4,625,000	74.6250	0	0.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375,000	25.3750	100,000,000	100.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00	308,860	0.3089
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于2024年6月11日上市流通，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4,62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8,860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0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骨干团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基于对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骨干团队自2024年8月29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5日，骨干团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66.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增持金额合计15,298.9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因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司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5.50元/股调整至5.37元/股，自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股票期权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10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95231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95231元/股。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据此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自2024年10月16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将由不超过5.3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5.31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5.37元/股-0.0595231元/股≈5.31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数量（股）
申 薇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42.70	48,000
刘 联	副总裁、财务总监	443.91	48,500
王 平	副总裁	674.15	72,000
周 林	首席技术官（CTO）	666.08	72,400
何利扬	骨干团队	4,444.54	476,700
陈业君		2,223.77	239,000
岑远川		2,708.78	301,000
张 燎		666.08	72,400
许 林		2,222.41	243,500
段 伟		363.00	40,000
刘杨胜		443.57	48,000
合计		15,298.99	1,661,500

上述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4-06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能达，证券代码：002583）连续三个交易日（10月11日、10月14日、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通讯方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目前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

4、《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关于公司与MOTOROLASOLUTIONSINC.、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拒绝了二审判决后公司提交的请求上诉法院重新考虑并再次判决的动议。公司当前业务和生产经营一切正常。诉讼最终结果可能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百丈镇竹城路103号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9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2,115,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268%（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数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30,290,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57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8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1%。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9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8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1%，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9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8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1%。

（4）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574,3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023%；反对1,52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0%；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83,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5402%；反对1,52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6540%；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58%。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